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各位親愛的議員：

相信大家都會同意，原居民擁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，傳統的利益及生活習俗與一般村內居民有著根本上的異同；過往，大部份鄉村的原居民與村內居民，都可以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，達致平衡的關係，彼此融洽相處；「原居民村代表」其實有效地發揮了協調的作用。

按《村代表選舉草案》的新安排，在同一個原居民村內，多添一個職能重疊的「對口」居民代表。由於角色的衝突，原有的平衡將會受到破壞，誘發一些本來不會發生的紛爭。這樣子，絕非鄉村社區及香港的福祉。

原居民村代表的選舉，從來就是宗族社會組織的代表選舉。與剝奪、損害村內其他村民參與政事權利的指控，根本沾不上邊。「鄉議局」的組成包括了宗族組織的代表—原居民村代表，及代表其他新界人士的太平紳士和地區賢達。是否容許、何時容許新界人士直選代表晉身「鄉議局」只關乎民主的進程。犧牲了原居民的傳統權益，在原居民村代表外，增加一個『居民代表』，換來居住於鄉村的新界居民，因此而多了一個晉身「區議會」及「鄉議局」的機會。這樣的結果，雖或可滿足終審庭的裁決，但其公平、合理性何在？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保留了原居民村代表的部份，本來是體現基本法第四十條的合理表現，是對原居民傳統的尊重。只是，既然認同原居民村代表是一個傳統的宗族社會組織代表選舉，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；為何要在草案中另行加上『訂明公職人員不能擔任原居民村代表職位』的章節(請參閱草案第九節)。此舉若非混水摸魚，必然是草擬法案官員的草率，隨手套用現成的選舉規例。以道德行為及遵守法規的標準規範村代表的資格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身為訂明公職人員便喪失其本身宗族社會組織代表資格的理念，實難以令人接受；亦同時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條。

在立法會首讀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前一日，《村代表選舉新安排(即雙村長制)》在非原居民委員佔大多數議席的鄉議局會議獲大比數通過。但同日港大民意調查結果顯示，接近七成村代表反對此安排。草案的爭議性，由此可以想見。

據此，我完全同意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：鑒於此事性質複雜及具有爭議性，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，然後才就村代表選舉安排作最後定案(參閱立法會 LS3/02-03 號文件第 16 段)。

金錢村村代表侯悅煥

2002 年 11 月 6 日